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营林业务成本支出项目建设合同

附件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营林业务成本支出项目建设合同

发包方（甲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黄陵县环艺泰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营林业务成本支出项目(编号：MSXDYA-2026001)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营林业务成本支出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所属7个国有林场的国有土地内（具体位于延安市黄陵县双龙镇、店头镇内）。

3. **建设内容：**对现有苗圃地进行回填、清理后以适合苗木生长，并培育各类苗木428.89万株。其中：油松大田苗40万株、油松8×12容器袋苗138.61万株、油松10×12容器袋苗122.13万株、侧柏10×12容器袋苗34.3万株、油松12×18营养钵苗68.32万株、侧柏12×18营养钵苗19.29万株、麻栎12×18营养钵苗6.27万株。主要内容包括土壤处理、种子处理、装袋、点种覆土等工序。

二、苗木培育技术要求

1. 油松容器育苗执行GB-T15006-2016《育苗技术规程》。



2. 种子来源：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国家油松良种基地无性系种子园生产的油松良种。

三、苗木培育

1. 育苗地选择。本着“交通便利，水源便捷，因地制宜”的原则，选择运输方便，近水源，地块平坦，排水良好的地段，选择在建庄等7个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固定苗圃地进行苗木培育。

2. 整地做床

(1)整地：育苗前需要进行精细整地：包括翻耕、耙地、平整以达到地平、土碎、土松的效果。首先清除石块、草根、树根等杂物，并进行深耕，深度在20-30cm，第二年春季土壤解冻后每亩按50千克硫酸亚铁粉末混合200倍细土，均匀撒在苗圃地并翻入表土内进行土壤消毒。

(2)做床：苗床规格采用床宽100cm，步道宽24cm，使用红砖铺设，苗床一般长10m，实际长度根据地形条件灵活调整。苗床采用高床即容器袋摆放在与步道相平的床面上，摆好后容器上缘高于步道。

3. 育苗基质。容器育苗用的基质为取自林冠下的腐殖质土，按照亩用土量加入50公斤复合肥，100公斤硫酸亚铁的比例混合均匀后装袋，这样的育苗基质理化性状良好，保湿、通气、透水、不带病原菌。

4. 种子处理。油松种子在播种前要对种子进行筛选除去杂质，水选除去空粒。用0.5%的高锰酸钾溶液浸种2小时后，立即用清水



冲洗干净。再用 40℃左右的温水浸泡 24 小时捞出，摊开于容器中置于 20℃恒温下催芽，每天用清水冲淘 2~3 次，待 1/3 种子裂口时即可播种。

5. 播种。在播种前将装好细土的容器袋直立整齐排列在床内，并浇灌一次透水（如在雨后播种不需浇水），每袋播种 2~3 粒。播种后覆土厚度不超过 1 厘米，并将床面刮平。根据容器袋内土壤墒情在幼苗出土前及时灌水，保持土壤湿润。

四、育苗物资

1. 容器袋规格。根据苗木培育要求，容器育苗主要为塑料薄膜容器育苗。规格采用 10×12、12×18、25×25 容器袋、营养钵进行育苗。要求有底容器袋中、下部需打 6-12 个直径为 0.4-0.6 厘米的小孔，孔间距 2-3 厘米。

2. 农药、化肥。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具有“三证”的产品；种子需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具有“两证一标签”的产品。

五、苗期管理

在出苗后对苗木进行田间管理。主要包括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序。

1. 浇水：在出苗期和幼苗生长初期要多次适量勤喷水，保持培养基质湿润，速生期应量多次少，在基质达到一定的干燥程度后再浇水，生长后期要控水。



2. **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做到容器内、床面和步道上无杂草。人工除草在浇水后土壤湿润时连根拔除，要防止松动苗根。

3. **施肥**：根据苗木对肥料需求特性，基肥、追肥、叶面肥相结合达到壮苗目的。

4. **病虫害防治**：油松幼苗顶壳出土后，极易遭受麻雀等鸟兽的危害。要采取人工驱赶法予以保护，直至种壳全部脱落，幼苗半木质化。立枯病、猝倒病、地老虎等是病虫害防治的重点。

六、资金支付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营林业务成本支出项目中标价为 **2044989.37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叁角柒分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劳力安排与工程量达到合理配比，经甲方现场确认，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各项措施主体施工完成，育苗保存率达标，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苗木培育达标，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

七、项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2.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2)甲方应配合乙方顺利进入工地施工，若因场地问题发生纠纷应由甲方出面调解解决。

(3)甲方安排技术员负责施工中技术环节，并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因施工场地所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解决。

(2)乙方应严格遵照合同中关于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工种及工人数量，依规施工。

(3)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因违法乱纪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农用车严禁拉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农用车载人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需承担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还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刑事处罚，以上所有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4)若乙方所雇用的务工人员受伤及其他原因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仲裁、法院生效判决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追偿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并不予以结算，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黄陵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双方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附件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p>(盖章)</p>	 <p>(盖章)</p>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 轩辕大道旁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梨 园新区龙泉山庄7幢1单元 103 商铺
账户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 管理局	账户名称：黄陵县环艺泰昌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0600436660907K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610632MA6YJ5AA1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账号：2609082109200091361	账号：61050168820800001095
联系电话：0911-5211156	联系电话：13892168217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